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彭和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独立董事苏洋先生辞职，经公司股东推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推荐选举彭和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和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同意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和平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董董事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治民：_____

苏 洋：_____

张学斌：_____

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